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月饼市场秩序的提醒告诫函

全县各月饼生产经营主体：

2023年中秋节即将来临，为进一步规范月饼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倡节俭、反对浪费，坚持月饼大众食品属性和传统文化本源，坚持遏制商品过度包装、“天价”月饼等现象，现对全县月饼市场秩序提醒告诫如下：

**一、**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及第1号修改单等法律标准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遏制“天价”月饼、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有关要求，依法诚信规范经营，自觉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要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定价原则。商业零售、酒店饭店及电商平台等经营者销售月饼等节日商品时，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不得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公示价格信息；规范商品促销行为，严禁实施虚假宣传，不得通过拆分订单、虚增商品数量等方式，进行混合销售、虚标商品售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赠送物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标示赠品品名、数量。

三、销售包装食品，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粮食及其加工品、月饼及粽子包装不应超过三层,其他商品包装不应超过四层；控制除直接与内装物接触的包装之外所有包装的成本不超过产品销售价格的20%；月饼和粽子的包装不应使用贵金属、红木等贵重材料；月饼不应与其他商品混装,粽子不应与超过其价值的商品混装。鼓励使用绿色环保、简易便民包装。

**四、**鼓励销售物美价廉的盒装月饼。对单价超过500元的盒装月饼要登记交易信息并妥善保存2年，以备有关部门依法查核。

**五、**酒店、餐厅等经营者销售盒装月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与住宿费、餐费等一并结算的，应当将盒装月饼单价及数量单独列示。

请各相关市场主体认真学习、自觉遵守。全县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监管执法，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严厉打击不符合食品安全、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实施价格欺诈、过度包装等违法行为。经提醒告诫仍未规范，群众反映强烈的，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对情节恶劣、性质严重、影响较大的违法案件将予以公开曝光。

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相关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予以监督，若发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价格违法行为，请及时拨打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5日